

聊城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强化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对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第三条 实施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专门人才。

第五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积极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国际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二、设立与审批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处、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法律顾问室以及相关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七条 学院为中外合作办学实施主体，与国外大学洽谈并形成初步意向后，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须由中外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合作机构或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双方责任、经费管理、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九条 协议签订后，承办学院负责做好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类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论证、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等工作。中外合作办学须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三、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宏观监督与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承办学院负责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及承办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1. 审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制度规定；
2. 审批中外合作办学的预算、决算；
3. 审批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规划；
4. 审定中外合作办学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其他与学校中外合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二）国际合作交流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2. 负责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统筹组织申报、复核、评估、年审、认证、延期、终止等工作；
3. 负责组织与外国教育机构的沟通联络与协议签署；
4. 负责指导承办学院办理中外合作办学所需外籍教师聘任手续和涉外管理；
5. 监督承办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实施情况；
6. 指导承办学院办理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学生出国留学手续；
7.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教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出国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过程监督、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课程与教材的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审核。

（四）研究生处

1. 负责全校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专业的招生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专业的教学安排、成绩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出国研究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过程监督、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5.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材的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审核。

（五）招生处

1.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的论证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等工作。

（六）财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收费申报与备案等工作；
2.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管理工作；
3. 负责协同办理支付外方教师讲课费、知识产权费等事宜；
4.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年度财务报表；
5.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财务审计工作。

（七）法律顾问室

对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八）其他相关部门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需要，完成相关工作。

（九）承办学院

1. 具体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2. 具体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申报、复核、评估、年审、认证、延期、终止等工作；
3.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教材的建设与实施；
4. 学院党总支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或研究生专业课程与教材的合法性和意识形态审核；
5. 协助招生处、研究生处做好招生工作；

6. 在国际合作交流处指导下, 具体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的出国留学工作, 并对学生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进行跟踪管理;

7. 负责出国学生的国外学分和成绩的校内转换或认定手续;

8. 按照学校外籍教师聘请与管理相关规定, 负责外籍教师出入境和在华期间教学和生活服务管理等具体事宜;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相关教师的国内外培训工作;

10. 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可以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 通过合法渠道引进国(境)外课程和教材, 按照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引进的课程和教材须具有先进性、必备性, 且课程教材不得有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第十二条 每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年年底须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年度办学报告, 内容应当包括招生数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汇总后, 提交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 领导小组组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 相关学院撰写评估报告,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组织专家审核评议后, 提交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学籍依照《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59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处设立专门的中外合作办学账号，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设立分项。

第十六条 财务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中外合作办学使用外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兑换手续。

第十八条 为推动和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有效持续发展，每年所收学费的 30% 划拨到承办学院基金账户。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向外方合作机构支付教学管理费、课程建设费、交通费、课时费等费用，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每年所收学费的 30%。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务规定，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审计与监管。

五、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无效，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学校将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规定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
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3.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的；
4. 未按规定实质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造成项目未成功复核或评估不合格的；
5. 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6. 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未及时准确上报申报、复核及评估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解决方案，报领导小组依学校相关决策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机构（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校此前颁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文件或办法、方案等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